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 內幕消息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九日及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 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iv)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v)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v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v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x)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除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Baker Tilly**」) 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Baker Tilly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主要調查結果、相應的整改建議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整改情況
1.	名為「授權限額」的政策手冊(涉及各項交易授權)存在不足。	管理層應審閱及更新政策文件。	已整改。
2.	採購流程方面：  1. 現行慣例與名為「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的政策手冊(就採購及付款程序提供指引)不一致；  2. 並無有關評估新銷售商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3. 並無有關評估新銷售商的成文政策及程序；及  4. 監控合約可交付成果的職責分工不足。	管理層應確保：  a) 審閱及執行政策文件，以確保慣例一致；  b) 就新銷售商評估流程制定成文政策及程序；  c) 就合約審批程序制定成文政策及程序；及  d) 委派其他管理團隊成員共同處理複雜的委聘工作及追蹤合約交付成果。	已整改。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整改情況
3.	<p>投資管理流程方面：</p> <p>1. 現行慣例與名為「投資管理」的政策手冊（就投資相關事宜提供指引）不一致；及</p> <p>2. 投資金額16.5百萬港元並無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進行重估。</p>	<p>管理層應確保：</p> <p>a) 審閱及執行政策文件，以確保慣例一致；及</p> <p>b) 投資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進行重估。</p>	已整改。
4.	<p>現行慣例與名為「關連交易」的政策手冊（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及「利益衝突」的政策手冊（就利益衝突管理提供指引）不一致。</p>	<p>管理層應審閱及執行政策文件，以確保慣例一致。</p>	已整改。
5.	<p>儘管名為「須予公佈交易」政策要求公司秘書獲告知所有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但與麗奧資產管理訂立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並未如此行事。</p>	<p>本公司應確保已確定明確的流程負責人處理合規相關事宜，以便及時披露所有須予公佈交易。</p>	已整改。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整改行動，尤其是Baker Tilly已就加強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檢討，並認為上述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獲整改，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整改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且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卓麗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